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7-032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至3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238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1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1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3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1-3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同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建设	13	117,823.00	67.32
基建筑工程	10	28,468.76	-49.67
专业工程	203	23,501.49	-67.72
建筑装饰	12	10,244.49	100.79
合计	238	180,086.64	-14.10

其中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业主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东部新城门户区南区40#-1地块工程	24825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7-051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投资”）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2017年4月13日，群兴投资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42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13日，购回期限为91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具体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是	22,429,000股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7月13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群兴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0,522,973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64,053,000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6,469,9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65%，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为166,000,000股，占群兴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9.18%，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7-016

债券代码:136782 债券简称:16宁建材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043）。按照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宁建材；债券代码:136782）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安排，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经营数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以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动态信息收集和分析，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因素，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确定维持本次跟踪的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宁建材”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 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发行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二〇一七年四月

####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平安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016年8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宁建材”，债券代码:13678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人民币5亿元。

债券面值金额:本期债券面值金额为100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一次发行。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20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0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19日。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新世纪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平安证券作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平安证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平安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06597906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478,181,042元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

邮政编码:750021

联系电话:0951-2052215

传真:0951-2085256

公司网址: http://www.saimasy.com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粉煤灰、矿渣、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经营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石灰岩、砂岩、硅岩、石膏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水泥及商品混凝土生产制造设备、安装、维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与经营相关的咨询、服务；派遣实施服务所需的劳务人员。水泥石灰岩开采（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受公路、铁路等重要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大的影响，2016年度公司区域水泥、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增加。本年度公司销售水泥1,584.87万吨，同比增加13.35%，商品混凝土产量183.08万吨，同比增加8.29%。公司营业收入实现36.8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5.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64.99万元，同比增加189.76%。

三、总体经营状况

1、营业收入情况

2、营业成本情况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

4、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5、毛利率情况

6、期间费用情况

7、资产负债情况

8、现金流量情况

9、偿债能力情况

10、其他重要事项

11、其他情况

12、其他情况